

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合作備忘錄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的同時，為進一步深化並拓展上海與香港的合作交流，上海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1年8月30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會議由上海市市長龔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共同主持，副市長宗明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對滬港合作進行了回顧和展望。滬港雙方就繼續發揮滬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更好服務國家戰略，推動開展全方位合作達成共識。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四個傳統中心地位，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亦支持香港在四個新興領域的建設和發展，包括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上海市「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到2025年，上海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戰略任務取得顯著成果，城市數字化轉型取得重大進展，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和科技創新中心核心功能邁上新台階，人民城市建設邁出新步伐，譜寫出新時代「城市，讓生活更美好」的新篇章。未來，滬港雙方可以發揮各自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共同發

展，促進各自戰略目標的實現。

面向未來，滬港雙方一致同意將本着「突出重點、發揮所長、務實創新、合作共贏」的原則，重點聚焦「一帶一路」建設和商貿投資、文化及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金融、教育及人才培養、法律和爭議解決、醫療衛生及藥品監管、青年發展、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航空航運和物流、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和環境保護、體育及旅遊，以及社會福利服務共十三個領域61個合作項目（詳見附件），進一步鞏固、深化、拓展滬港各領域合作，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和兩地經濟社會發展能力。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負責統籌推進落實。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滬港合作會議召開之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市長

行政長官

（簽字）

（簽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

合作項目清單

(一)「一帶一路」建設和商貿投資

1. 繼續推動兩地企業攜手建立夥伴關係，聯合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鼓勵上海相關單位和企業繼續參與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開展投資和商貿配對，攜手「走出去」，拓展國際業務。
2. 鼓勵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簡稱「進博會」)，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拓展內銷市場及深化兩地的經貿融合；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進博會展館推廣香港作為雙循環連接平台的角色，包括 2021 年舉辦以「香港通道·連接全球」為題的研討會。
3. 加強滬港兩地投資推廣合作，共同通過舉辦大型投資推廣交流會、圓桌推介會、投資推介酒會等不同形式的投資推介活動，宣傳滬港兩地營商環境。鼓勵更多具潛力的上海企業赴港開展業務或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合作平台，拓展國際業務；同時，吸引更多海外企業通過香港到上海投資以達致互惠共贏。
4. 鼓勵滬港兩地商事爭議解決機構以服務共建「一帶一

路」高質量發展為契機，積極加強合作，為企業提供專業化、國際化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

5. 繼續通過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派駐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商務顧問」項目以及香港「創智營商博覽會」等項目，促進兩地中小企業間開展合作交流。
6. 鼓勵上海企業積極參加香港「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及對接計劃」，與香港工商及專業服務界對接。
7. 依託「上海市企業服務雲」，對接滬港兩地優質服務機構，為兩地中小企業提供人才培訓、品牌推廣、創新支援、國際合作等服務。

（二）文化及創意產業

8. 積極支持滬港藝術團體、演藝學校及文博機構等舉辦在線文化交流活動。疫情緩和後，雙方繼續拓展交流，包括支持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在上海演出。
9. 香港西九文化區持續推動與徐匯濱江綜合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上海西岸）、上海文廣演藝（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戲曲藝術中心合作，包括邀請上海昆劇團、上海評彈團、上海越劇院等來港演出；推動和探討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與香港M+博物館在展覽領域的合作計劃。
10. 適時在香港舉辦「上海文化周」，推動上海文藝院團優

秀作品赴港交流。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 2022 年繼續與上海「1862 時尚藝術中心」合作，支持香港作品在上海演出。
12. 支持上海博物館與西九文化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訂合作意向書，增進兩地的文化交流，並開展在藏品保護、展覽策劃、博物館管理等領域的合作。
13. 歡迎香港設計界行業組織、企業、大師積極參與 2021 年 10 月在上海舉辦的「第一屆世界設計之都大會」。支持創意香港資助業界組織「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2021」得獎者於 2022 年 4 月到上海舉辦研討會，促進兩地設計業交流。
14. 支持滬港兩地創意產業發展，推動企業參與兩地的創意活動，包括邀請上海業界代表赴港參加年度盛事「設計營商周」和「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及旗下活動（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加強兩地業界交流。

（三）創新及科技

15. 支持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和香港創新科技署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滬港兩地政府間的科技交流機制，鼓勵搭建交流與合作平台。積極探索通過優勢互補以推進兩地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共同目標。同時推動上海科學技術交流中心、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香港科技

園公司、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和上海香港聯會的交流合作，共同探討簽署五方合作協議。

16. 繼續支持兩地高校及科研機構在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金融科技和智慧城市等重點領域開展合作研發項目，共建聯合實驗室或聯合研究中心。
17. 繼續支持兩地科技園區及科研基地等創科平台的建設，鼓勵兩地產學研機構及創科平台在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領域開展工作。
18. 鼓勵兩地創科企業孵化器（眾創空間）開展合作，支持兩地青年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及創新創業。
19. 鼓勵和支持在滬港資企業或創業團隊以及在港滬資企業或創業團隊，運用所在地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優惠政策，開展科技創新活動。
20. 開展SODA（上海開放數據創新應用大賽）與B4B（香港B4B Challenge大數據應用挑戰賽）等開放數據賽事合作，共同打造服務兩地的大數據雙創平台，深化滬港大數據產業合作。
21. 鼓勵香港的人工智能專家、企業家、企業和支援科研的機構積極參與上海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並協助舉辦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香港分會，推動兩地人工智能產業領域進一步交流合作。
22. 支持香港舉辦首屆「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並視乎

疫情防控，組織相關單位和企業參與論壇，共同促進內地、香港和國際醫療健康發展及交流合作。

23. 支持香港知識產權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繼續利用「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平台，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鼓勵上海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擴大國際合作；加強兩地知識產權合作和開展企業知識產權研討交流等活動，包括加強兩地知識產權部門合作，邀請上海的業界及企業參加 2021 年 9 月由香港特區籌辦的線上《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促進滬港兩地在此領域更廣泛和深入的交流。

(四) 金融

24. 深化滬港金融合作工作會議機制，促進兩地金融主管部門、金融監管部門、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互動，繼續加強兩地金融領域的合作。
25. 鼓勵港資金融機構把握國家金融對外開放機遇，到上海設立或參股銀行、保險、證券、基金類機構，依法擴大在滬分支機構業務範圍。
26. 有序推進兩地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研究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目標範圍至ETF等產品並持續優化滬港通的交易及結算機制，推動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跨境聯通機制。

27. 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前提下，支持具備條件的上海企業用好滬港兩地資本市場，拓寬融資管道，加強兩地培訓合作以及在金融管理和金融風險防控方面的經驗交流。
28. 繼續推動ETF互掛計劃常態化。鼓勵滬港基金公司積極參與ETF互掛及內地與香港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互認。
29. 深化香港交易所與外匯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的合作，積極探索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30. 加強滬港綠色金融合作。支持兩地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在綠色金融產品研發、服務、創新等方面加強合作。加強兩地在綠色金融相關標準方面的研究合作和標準互認。相互推廣滬港兩地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市場，發揮兩地各自融資平台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及金融專業服務開展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認證及研發各類有關金融產品。
31. 為助力全國碳市場與碳金融發展，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加強滬港在碳交易以及碳金融產品研究、開發和監管方面的交流。
32. 香港歡迎包括來自上海的金融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在符合相關監管框架前提下，落戶香港及與本地金融科

技企業合作，把握國家龐大市場帶來的機遇，開拓商機。

33. 加強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合作，適時恢復「滬港金融專業大學生交流考察計劃」。

(五) 教育及人才培養

34. 貫徹落實兩地教育合作備忘錄項目，支持「滬港大學聯盟」建設發展，根據聯盟章程鼓勵兩地更多大學加入聯盟機構；鼓勵支持兩地中小幼學段更多學校締結「姊妹學校」。
35. 進一步推進基礎教育領域在滬港籍兒童青少年入學入園工作，繼續推進在滬港籍高校學生招生培養工作。
36. 支持香港青年參與 2022 年在上海舉辦的世界技能大賽，加強與相關院校合作，為參與大賽的學生提供培訓和幫助。
37. 繼續推動和深化兩地公務員交流，並在國務院港澳辦指導下，研究制定新一輪交流計劃和具體安排。

(六) 法律和爭議解決

38.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業擴大業務合作，繼續積極支持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上海開展合夥聯營、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上海律師事務所法

律顧問、兩地律師事務所分別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等。

39. 支持香港律政司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聯合舉辦第五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上海國際仲裁中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合舉辦「2021 仲裁滬港通」。促進雙方通過商事調解和仲裁來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等議題。
40.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服務專業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的合作、培訓和交流。研究在雙方各自條件、資源和疫情防控措施許可下，合作舉辦滬港法律論壇。
41.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會談紀要精神，香港律政司與上海市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和合作，支持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試點工作順利開展。

(七) 醫療衛生及藥品監管

42. 積極支持香港第一家中醫醫院的建設，促進兩地開展中醫藥學術和人才交流，推進實施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香港食物及衛生局關於中醫高級臨床人才培訓項目，加強兩地在中醫藥國際標準化領域的合作。
43. 積極推動兩地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方面開展交流，包括臨床管理、信息化、臨床專科服務發展、醫院評審評價等；繼續支持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和香港醫院

管理局實施新一輪合作協議書。

44. 加強雙方在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健康促進、輸血安全等領域的合作交流，支持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開展交流。
45. 繼續支持香港醫療服務提供商在上海依法設立醫療機構，進一步開放上海醫療服務市場，引進一流醫療服務品牌、先進醫療技術、高端醫學人才和優質社會資本，推進上海高端醫療服務業的發展。
46. 深化滬港兩地藥品領域（藥品、醫療器械、化妝品）監管制度、監管措施、安全體系建設、檢驗檢測體系、監管人員培訓等領域的合作，探索在藥品領域的風險監測和信息交流方面開展合作。

（八）青年發展

47. 繼續支持舉辦「滬港澳青年經濟發展論壇」，加強兩地青年在城市建設、青年創新創業工作方面的交流。不斷優化香港青年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包括「內地專題實習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等品牌項目。上海將積極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好的交流和實習機會。支持舉辦短期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增強香港青年對上海的青年雙創基地、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支

持香港青年在滬創業，鼓勵獲特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在粵港澳大灣區創業的團隊，按照發展需要，拓展業務至上海市。

48.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將繼續合作，共同推動滬港兩地青年的交流，增進兩地青年相互了解，並為香港青年在上海學習、實習及就業等方面提供資訊和支持。

(九)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49. 上海繼續落實中央出台的系列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進一步強化居住證便利措施的落實，鼓勵更多在滬港人申請居住證，不斷推出針對回鄉證在教育、衛生、金融和就業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
50. 為在滬就業的香港人才提供海外人才居住證（B證）、公共就業服務、社會保障、勞動權益等便利，確保來滬就業的香港人才便捷通暢地享受相關政策。

(十) 航空航運和物流

51. 善用不同管道和平台，包括由香港特區政府主辦的「香港海運週」和「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以及參與每兩年在上海舉辦的「中國國際海事會展」，促進兩地航空航運和物流合作，鼓勵海運企業善用香港的高增

值海運服務。

52. 促進滬港兩地船舶註冊合作與交流。進一步推廣香港船舶註冊服務，發揮香港船舶註冊處駐上海區域支援團隊作用，為船東提供更快捷、更直接的支援。
53. 加強滬港海事仲裁合作與交流。共同促進滬港發展成為國際（或亞太）海事仲裁中心，為各海運企業提供優質的海事爭議解決服務。
54. 繼續深化與上海海事大學合作交流，例如通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行香港大學與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攜手培訓海事法律專才。
55. 繼續推動香港航運和金融機構參與北外灘國際航運論壇等重大論壇展會活動，在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國際化等方面繼續加大合作力度。
56. 繼續支持上海虹橋機場引進香港國際機場管理理念，着力打造精品機場，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和能力。

(十一) 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和環境保護

57. 全面加強兩地在城市建設和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如城市更新、優化建築許可營商環境、工程招投標管理、綠色建築和建築工業化、歷史建築修繕保護、地下管線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養護、海綿城市建設、工地管理、物業管理、城市安全運行等。

58. 雙方探討開展關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質控／質保管理和應對大氣變化監測研究的合作；雙方開展超級站和科學觀測研究站技術交流與研討，建立中短期人員交流和培訓制度；圍繞交通環境空氣品質，開展空氣品質監測新技術、資料分析、模型類比和大資料融合新方法開發與應用。

(十二) 體育及旅遊

59.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上海有關體育單位就體育場地設施及普及體育等各方面保持交流，並籌備舉辦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香港足球總會與上海方面研究舉行足球交流活動。
60. 香港旅遊發展局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及當地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待疫情緩和後開展旅遊推廣活動。

(十三) 社會福利服務

61. 推動滬港兩地開展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組織或慈善機構的聯繫與合作，為有意向與香港方面加強交流合作的上海社會組織牽線搭橋。同時，支持兩地相關機構共同開展項目交流與合作。